

關於人權

人權是『人人享有幸福生活的權利。』

任何人都應珍惜每個人從出生開始的生命，並擁有自由快樂生活的權利。不得說出或做出損害人權的事情。



認同每個人

無論性別、年齡、國籍或出生地，人人平等。了解每個人的差異並和平相處。

每個人都能做自己

人人都可以自由地做自己喜歡的事。不得妨礙他人自由或被他人妨礙。

珍惜每個人的生命

世界上每一個人都很重要，且都是獨一無二的存在。應互相體諒並謹慎行事。

法務省人權擁護機構致力於制定18項保障人權的事項。

- 01 保障婦女人權
- 02 保障兒童人權
- 03 保障老人人權
- 04 減少以殘疾為由的偏見和歧視
- 05 解決部落歧視（同和問題）
- 06 減少對愛努人的偏見和歧視
- 07 尊重外國人的人權
- 08 去除與傳染病有關的偏見與歧視
- 09 去除對麻風病患者、康復者及其家屬的偏見與歧視
- 10 去除對服刑後出獄者及其家屬的偏見與歧視
- 11 關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權
- 12 去除網路上的人權侵害行為
- 13 加深對北韓當局侵犯人權問題的認識
- 14 減少對街友的偏見和歧視
- 15 去除性少數群體的相關偏見與歧視
- 16 減少人口販運問題
- 17 減少因地震等災害產生的偏見和歧視
- 18 去除與基因組資訊（遺傳資訊）有關的偏見與歧視

法務省 人權諮詢窗口

【適用全日本】

所有人權 110市民人權報案專線 **TEL 0570-003-110**
【受理時間】 平日8:30-17:15

兒童 110兒童人權報案專線 **TEL 0120-007-110**
【受理時間】 平日8:30-17:15

外國人 外語人權諮詢專線 **TEL 0570-090-911**
【受理時間】 平日9:00-17:00

外語網路人權諮詢受理窗口
<https://www.moj.go.jp/JINKEN/jinken21.html#01>



【沖繩縣】

提供遭遇不當歧視或人權相關問題的諮詢服務

沖繩縣人權諮詢窗口 **TEL 098-863-9281**

■每週一、三、五（國定假日除外）10:00-12:00 / 13:00-15:00

[mail] jinken-soudan@pref.okinawa.lg.jp

【沖繩縣】提供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相關的諮詢服務

LGBTQ彩虹平權諮詢服務 **TEL 098-880-8434**

■每週六 10:00-17:00

沖繩縣兒童未來部之婦女權力和多元化促進課

TEL 098-866-2500 FAX 098-866-2589



沖繩縣官方網站

Q 沖繩縣無歧視社會的自治條例

搜尋



條例特設官方網站

沖繩縣 無歧視社會的 自治條例

— 自2023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保障人人平等，不遭受不當歧視。
相互尊重每個人的人格和個性並和睦相處，
進而建立一個具有包容性的社會。



沖繩縣正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

制定條例的背景

在沖繩縣，儘管多年來努力消除不當歧視，但在公共場所或網路上，針對特定個人或不特定多數以特定人種、國籍、出身等本人意志難以改變的屬性為由進行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以及因對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的多樣性不夠了解而產生的偏見和不當歧視等情況依然存在，因此制定了這項條例，以更加努力消除這個問題，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

目的

促進整個社會消除不當歧視，並計畫創造一個沒有不當歧視的社會。



基本理念

任何人不得以人種、國籍、信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社會地位、出身或其他事由為由進行不當歧視，並在此認知下，與沖繩縣、市町村、沖繩縣民和企業互相合作，促進整個社會創造一個沒有不當歧視的社會。

沖繩縣、沖繩縣民、企業的責任和義務

沖繩縣的責任和義務



實施「創造一個沒有不當歧視的社會」所採取的措施。

沖繩縣民的責任和義務



加深對尊重人權重要性的興趣和了解。
協助沖繩縣實施的措施。

企業的責任和義務



在舉辦商業活動時，促進消除不當歧視的措施。
協助沖繩縣實施的措施。

基本方針

- 1 推廣尊重人權的理念，以及加深沖繩縣民對此的了解。
- 2 明確回應不當歧視的相關諮詢。
- 3 根據發生不當歧視的背景和其他歧視的實際情況來採取措施，並計畫促進消除不當歧視。

沖繩縣根據基本方針所實施的措施

對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所採取的措施

適當使用網路相關的教育和啟發

努力消除以縣民身分為由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

「消除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所採取的措施
(公布表達活動的概要和參與表達活動的姓名或名稱)

「以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為由的不當歧視」所採取的措施

「消除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所採取的措施流程

利用「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的申訴等來掌握事件。

諮詢「沖繩縣無歧視社會的自治審議會」

認為符合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時 (報告)

賦予參與表達活動的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公佈措施

- 公佈表達活動的概要、姓名或名稱
- 通知那霸地方法務局

※ 公佈措施的目的是為了教育，而非用來管制。

Q&A

Q. 何謂「不當歧視」?

不當歧視是指以本人意志無法改變的屬性或個人特徵為由，在無正當理由下對其進行區別、排斥或限制的行為。

條例中有「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和「不當歧視的對待」。



傷害個人尊嚴的留言



被拒絕進入餐廳



被拒絕入住公寓

Q. 何謂「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

「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是指助長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歧視意識，或是以挑釁為目的公開宣布傷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或是明顯侮蔑日本國外出生者等，以日本境外國家或地區為由，煽動大家將日本國外出生者等排斥在當地社會外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

※ 還包含透過網路發佈的貼文。



恐嚇的言行舉止



明顯侮蔑他人的言行舉止
※ 比喻成昆蟲、動物或物品等
帶有歧視性和藐視性意思的言行舉止



煽動大家將其排斥
在當地社會外的言行舉止

關於仇恨言論

誹謗中傷特定的民族和國籍人士，企圖將其排斥在社會外的歧視性言行舉止，通常被稱為仇恨言論，但是法律上沒有定義，其範圍也不明確。

它有時與「對日本國外出生者等的不當歧視的言行舉止」意思相同，但有時僅用來表示「顯露仇恨的言論」的意思。

仇恨言論不僅帶給人們不安感和厭惡感，還可能傷害人的尊嚴和開始產生歧視意識，是絕對不能容許的言行舉止。

最重要的是確保每個人都應有不得進行仇恨言論的意識。